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廟東里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時止舉 候選人																					L 及個	国人資	資料刊
號次	相	片 片				出生地		, ,	學		種	114	經	歷歷		•				り			見		
1			謝惠娟	平 07 月 22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	公立三信	言高級商	新業職業學 核	高雄 元帝	屆里長 上帝管	是 理委員會	會財務組長 理委員會財	二三四五六七	助。並結 、爭取本里 全。 、加強水清	合基 一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 之 立 之 、 、 、 、 、 、 、 、 、 、 、 、 、	京整 清,源共治鄰善, 淤改。同,活 團明 ,善	體資源 持常巡檢 消毒本環 等里犯罪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以等	協助弱勢 巷道路 歩 等衛生 ・ 護 い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き り	勢家庭。 燈照明記 上,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设備通報網 生排水功能 家戶做到第 安全專與 器 器 器 器	推修以維護 送。 巡倒清刷, 保護家庭	国利及生活被 要用路人的等 全力杜絕登 弱勢成員。
投選1. 2.選1.2. 3. 4. 5. 6. 7. 8. 9. 10. 選1. 2.3. 4. 5. 6. 7. 8. 9. 10. 選1. 2.3. 4. 5. 6. 7. 8. 9. 10. 選1. 2.3. 4. 5. 6. 7. 8. 9. 10. 選1. 2.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舉中在一。十原舉投投告選一選規任定選拘在舉(((選如幣一在罷選請舉市區山「平「山山里舉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害妨第人華各百【六住人開票知舉次舉定何,舉役投罷))))。	一年內一期)義意見人員定所司幣投下,幣票互真或正舉出以八三零節員、養票員」員」長民粉彩。會解。按数百會:之違反百,滿繼月間後員事投國。之投家三票有不二所零刊。在實投下項十八圖會一黃為選字選字選代紅之一製別一指不不。製一處反第零一續二,,,項開民一投票屬萬所期得十有五擾險行後票罰之公條如製一色白舉樣舉樣舉表色一一發為一印完能一備一罰第三七十一居十在遷其(票身一票,不元以徒將萬下條勸物為,所金規尺第下備一。色票。票。票選。者一之何一、整辨一之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民间續域選須視表。印 到票手十材科容罰之, と 易、限企公選新嚷、定職工 一 色 色 色 き 色 色 色 一 の 一 選 一 具 一 職 第 , 國以居劃舉符編)章 場所機萬刺新出金一處 票 止用職舉臺或,人 具 。 。 。 。 橋 文 為 。 人一依不以上住分區合排。 及 投後及元探臺示。 者二 或 。 選人票幣干處員 医 另 另 色	十,者選者前版投票,其以選幣他,年不舉員以五擾一選之蓋應應。 或人選供該七即,舉,款面票,不他下舉五人經以投一委選外千勸年舉選於於日子,不他下舉五人經以投一委選外千勸年舉選於於於日子,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長,晷,酌單不欠器,選记者所謂不一製免投上人頁名,可有用一個人工的工作,因此不可以表面,因此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十七員宁曹小節 當場受入票的 衛生 一圈一瓶以衣、表票 一徑徑四年、政。具) 帶,票投內金人理拘。 選百匭以不、表,「一徑至日年山區」有:投一但所票容。員員役 一工零或罰票役格 蓋三三三日七地域 「一票 已投所。」 選會或 具八或罰票役格 蓋公公公別,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了二官範也。知知,是这个人是不同,不可以不知,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也不可以不知,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不是一个人的人,我们们不会有一个人的人,我们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百以、之 , 務 內 公 職 一 員十 , 定得 員一) 指 ,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舌住選生 也 と らう 選い や と と いう と いっぱん と でいま これ と と こう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こう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と こう こう と こう)民告己。知 票 免 法 , 不 疊有衣 為引舉 『 『 『 』 』	有里一者。 號投 百零以,	民票八票,人一一項,刑人員(一個新法)選(「一一」」(第一個權月),一時,應、項、規、、選(選)等第一舉(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以及」(第一個),以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5、关处大省大大是引眾所眾議。近仰蒼發目出見,也是誰女,這則去,還見、夏其二憂寡二至之界,先為亡三步名一,遂選法十,十十免金包,以人舉周徒擾表四立業,政用或人,三成五五之;臣,以人舉周徒擾表四立業,政,或代,三不或反播,,罷鍰條,刑候遂條五候、,,罷,或選停理舉用,得,清清何。何何之言臣,強、專三冊履,何刀策,所,或持,何覇;愛姊原,等。後沙平侯遂兵,送等何,楚,死遇停理舉用,	各 罰當散條二條條進首傾 巖連票三刊亂、條及違 府予其表 條聽非第媒處 免。第減事選犯或十選第依其免 刑款 之選布第年第第行謀選 、署罷公拘票第立第 級追大姓 第,人十,委 以 項或分犯第一元,百項法務 分之 。或謠二以三四,及選 、署罷公拘票票第立第 級追大姓 第,人十,委 以 項或分犯第一元,百項法務 分事 不言項下項項有下人 脅人免尺役、報四數四 機償眾名 五按團三刊託 外 之免,第九百以對零規律人 則務 當或或有規規下手、 迫或票內或開告十量十 關。傳者 十次體條播人 之 罪除虛九十四上於四定有員 第	皆	年 圖之條拘新五一處、 法員者干一、終五者項 關 依、 者。十六兔。 匭 一偵而第第以人百 之務 害有理協 費以 使事第役臺年者五罷 之對,擾萬毀計十,、 人 第雜 , 二條廣委 , 百查為九一一下犯零 規上 投下:辦 用上 被,二或幣以,年免 污免一處鬥壞或二處第 員 五誌 處 條規告託 或 四或前十百百罰刑五 定之 票列 事 。	十 罷足項科三下在以名 去客一秀二、圈條新二 違 十事 新 第定或人 故 十審項六零四鍰法條 者權 罪情 項年 免以規新萬有場下提 ,案年他元隱選第臺項 反 一業 臺 一者委或 意 三判之六二十。第、 ,力 ,形 或以 人生定臺元期助有議 妨之以人以匿工一幣或 第 條新 幣 項,託受 撕 條中自、條七 二第 從、 宣之 請 下 罷損或幣以徒勢期人 善將不有票置、具項十第 五 規臺 五 、依夾託 毀 第自首,第條 百三 其機 告一 派	有一、免害有二上刑之徒、候员,算罚調者、萬三十一定幣十一第前報人。領一一白者第一之一七百一規會,有者一人期,案於第十三,人刑連一選。,推了第一條一於二二萬一貫散為一得一項者,上項罪一十四一定或一期,員分 行 通公六萬十併,:署一人一一代,或處二以規一規一廣十一元一項規發政一之一之,依十第,一十一。方一徒經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刊 過眾十元萬斗處 \	科 者者一金罰五下 事 活 科衛 匭有十元新 三 或二 萬 依罰違或 罷 罪。罪真真定 百三 意 刑會新 ,,項。鍰十有 人 動 新人 、期六以臺 年 敘百 元 第其反非 免 後 之、備者 七百 犯 者查 臺 以處各 。萬期 員 、 臺員 選徒條下幣 以 明萬 以 一代第法 票 三 規第備, 十四 本 ,明 幣 文五款 元徒 之 被 幣制 舉刑第罰二 下 刊元 下 項表五人 者 個 定二犯按 七十 章 並屬	一个字下青,以削,强,是一,止,真。二爱十,有,酷人十割,有,是有美人,之,宜食百,以事。下、務。免,萬後。、項。萬、期,者下、鍰、定及六體、處、內、斷、第確、條、罪、告後、萬下之。罰,拘,機。人、五仍、罷、、元、徒、之或、;,行條者、新、自。。第一定、第或、者、褫、元、遣、有,一。或、,行、无續、票、三、上、;、名廣、反、處人三併、幣、者、十字數、百特、加、公知、以、、期,,。或、,行、元續、票、三、上、;、名廣、反、處人三併、幣、者、十字數、百特、加、公知、	上。绿走徑
		利用競選、助選無期徒刑或十年前項之未遂犯置	F以上有 引之。	前規行刑。								,處	第一	一百十五個	五、利用 条 中央公職, 察署檢察:	月職權組 战人員選 長督	無故調動人員 選舉,由最高	員,對競 高法院檢 宮,分區	證預作 察署檢 查察等,	人事之安 察總長督 自動檢舉	排。 字各級模 有關妨害	歲察官; 害選舉、	地方公職/ 罷免之刑事	人員選舉,	由該管法院檢 接受機關、團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 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 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角一口令一体 总画侃们,也说先儿!七体先一块、另一块、另儿!儿体先一块、另一口体先一块、另一块以先一口	
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	

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 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出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539	元帝廟樓下前堂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87號	廟東里	全里	廟東里	(1)1、4、7、10鄰空鄰
	0000				上土	州水土	